

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ZL-QZ-220325-13-1

委托单位：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  
委托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  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编制：王丽军 审核：张燕  
签发：刘景成 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ZL-QZ-220325-13-1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

受检单位	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		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					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3 月 28 日~4 月 1 日			样品来源			采样		
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	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	使用仪器				仪器编号		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		ZL/C-001		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		ZL/C-001		
			ECOIC 离子色谱				ZL/A-017		
测试工况									
检测点位	净化设备型号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种类		生产状况			
DA001净化设备 后检测口	双氧水尾气吸收	1.7671	45	硫磺		正常生产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3 月 28 日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流速 (m/s)	实测含氧量 (%)	含湿量 (%)	烟温 (°C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DA001净化设备 后检测口	二氧化硫	8.4	7.2	7.4	23	45740	7	0.320	200
	硫酸雾	8.4	7.2	7.4	23	45740	0.12	5.49×10 <sup>-3</sup>	5
样品状态描述		硫酸雾: 滤筒、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					
备注: ①二氧化硫、硫酸雾排放限值依据 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6132-2010; ②本报告所附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			

报告编号：ZL-QZ-220325-13-1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图例：◎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